

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亚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刚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建设单位: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05732259

邮编:223200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泾口工业集中区淮流路北侧

编制单位: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17-83891662

传真:0517-83891662

邮编:223300

地址: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 19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	3
2.2 技术导则.....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工程建设概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污水排放标准.....	28
6.2 废气排放标准.....	28
6.3 噪声排放标准.....	28
6.4 固体废弃物.....	29
6.5 总量控制指标.....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水.....	30
7.2 废气.....	30
7.3 噪声.....	30
7.4 固废.....	30
7.5 监测点位图.....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资质.....	3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结论.....	41
10.2 建议.....	42
附件一：环评批复.....	45
附件二：企业营业执照.....	47
附件三：工况说明.....	48
附件四：检测报告.....	49
附件五：检测资质.....	71
附件六：验收资质.....	72

1、项目概况

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泾口工业集中区淮流路北侧，投资 6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项目。

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3 月 27 日取得了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淮环表（安）复[2020]9 号）。依照环评分析，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泾口工业集中区，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9000m²。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竣工，于 2020 年 6 月进入调试阶段。

2021 年 3 月企业委托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编写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对照国家和地方标准编制了《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汇总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基本概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项目
2	建设单位	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泾口工业集中区淮流路北侧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5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	9000m ²
		总投资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6	立项	备案机关	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2019-320803-30-03-563902
		审批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
7	环评	环评编制单位	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审批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安）复[2020]9 号
		审批时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
8	项目建设过程	动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9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正在申领
10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开展验收工作
11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1 年 3 月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本项目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12	验收范围与内容		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等
13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7 号~2021 年 4 月 18 日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对项目现场勘查、现场验收检测报告、资料调研的基础上形成验收监测报告
15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号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 (9)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1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

（14）《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1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2 技术导则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2）《关于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表（安）复[2020]9 号），2020 年 3 月 27 日。

3、工程建设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泾口工业集中区淮流路北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3^{\circ}28'0.5412''$ ，东经 $119^{\circ}26'46.266''$ 。项目所在地南侧为淮流路；北侧为淮安市飞胜铝业有限公司；东侧为正邦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灏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生产车间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地理位置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图 3.1-1。周边情况图见图 3.1-2。项目占地面积 9000m^2 ，项目厂区设置办公区、生产区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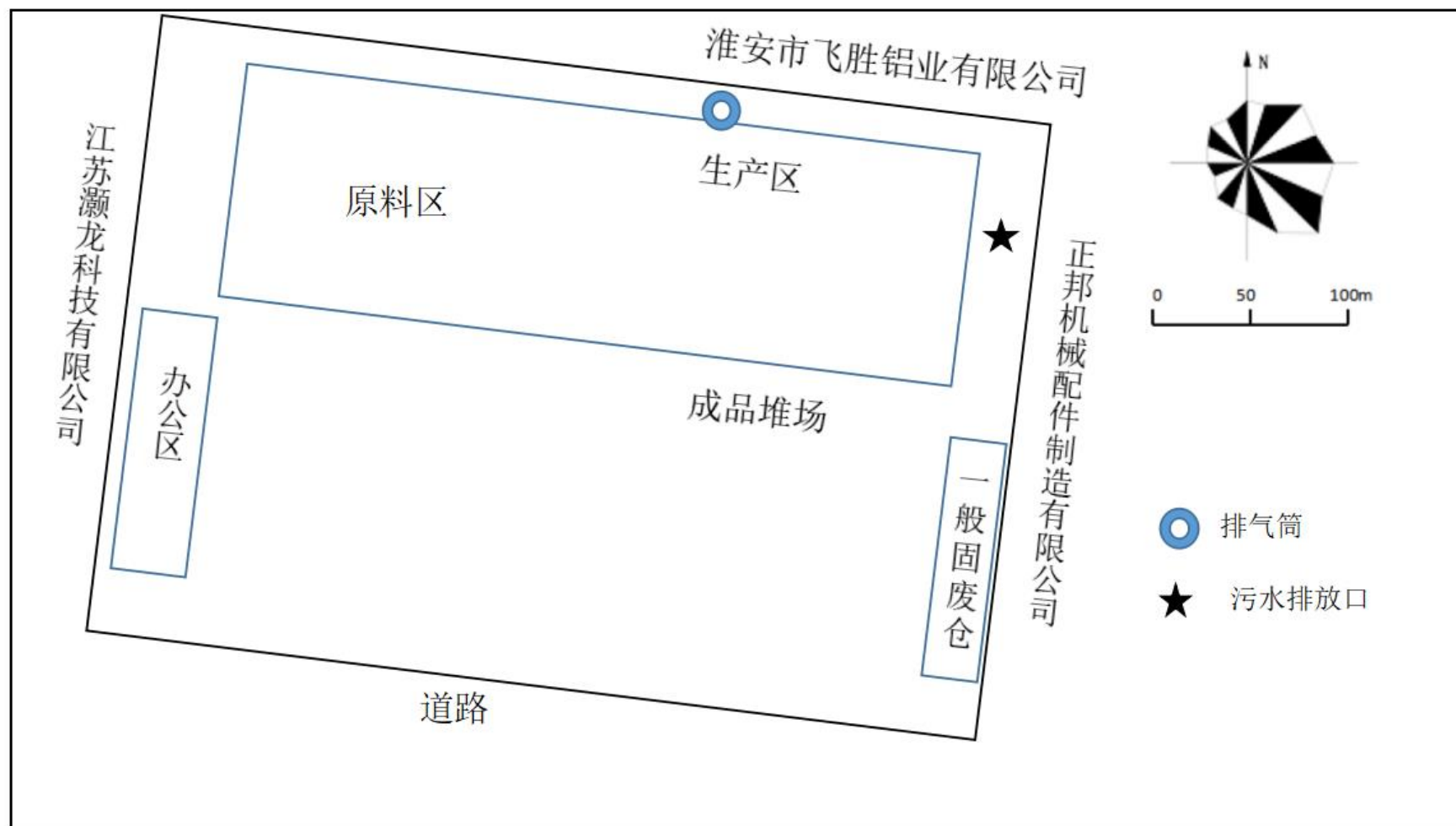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购置安装生产设备以及配套设施，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0.25%，主要用于建设“三废”处理设施等。项目原料主要为水泥、污泥（一般固废）、粉煤灰、建筑垃圾等，建成后可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h，年生产时间约为 7200h。

该项目生产能力见表 3.2-1，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3.2-2；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3.2-3。

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量 (立方)	生产量 (万吨)	规格型号 (mm)	实际生产能力 (万吨)	年运行时数
1	九五多孔砖	13 万	15	240×115×90	15	300×8×3=7200h
2	九五标准砖	22 万	36	240×115×53	36	
3	七五多孔砖	6 万	8	190×90×90	8	
4	七五标准砖	9 万	16.5	190×90×45	16.5	

表 3.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料仓斗	/	2	2	台
2	搅拌机	/	2	2	台
3	水泥制砖设备	/	2	2	台
4	粉碎机	/	1	1	台
5	码垛机	/	2	2	台
6	配料机	/	2	2	台
7	水泥输送罐	/	2	2	台
8	球磨机	/	1	1	台

表 3.2-3 公用及辅助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5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3000m ²	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36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9675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540t/a	采用“雨污分流”排	与环评一致

			水方式	
	供电系统	18 万 KWh/a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套布袋除尘器设备+1 个 15 米高排气筒；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车间通风、洒水抑尘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540t/a	化粪池预处理后农灌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 5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含水率	数量/单位	实际数量/单位	备注
1	水泥	/	9万 t/a	9万 t/a	/
2	粉煤灰	/	1.5万 t/a	1.5万 t/a	/
3	建筑垃圾	/	18.5万 t/a	18.5万 t/a	/
4	污泥（一般固废）	60%	31.5万 t/a	31.5万 t/a	/
5	氟化钙灰渣	/	15万 t/a	15万 t/a	/
6	生物除臭剂	/	700t/a	700t/a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搅拌用水、养护用水、清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清洗用水回用于搅拌工序；搅拌用水、养护用水自然蒸发。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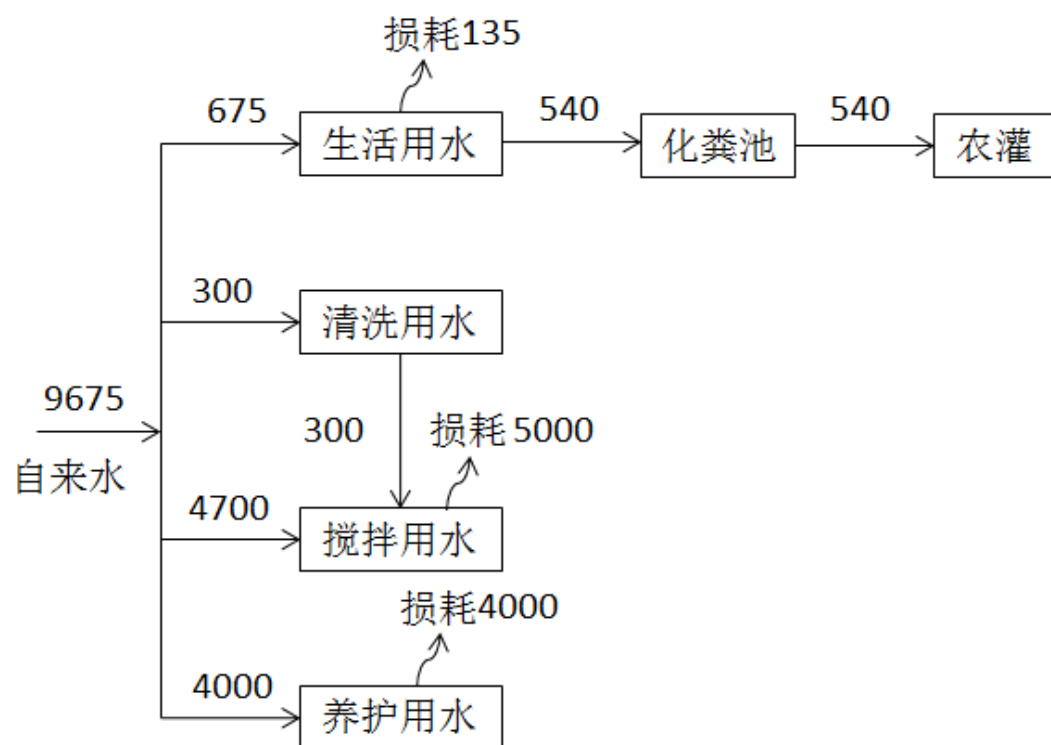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 混凝土水泥砖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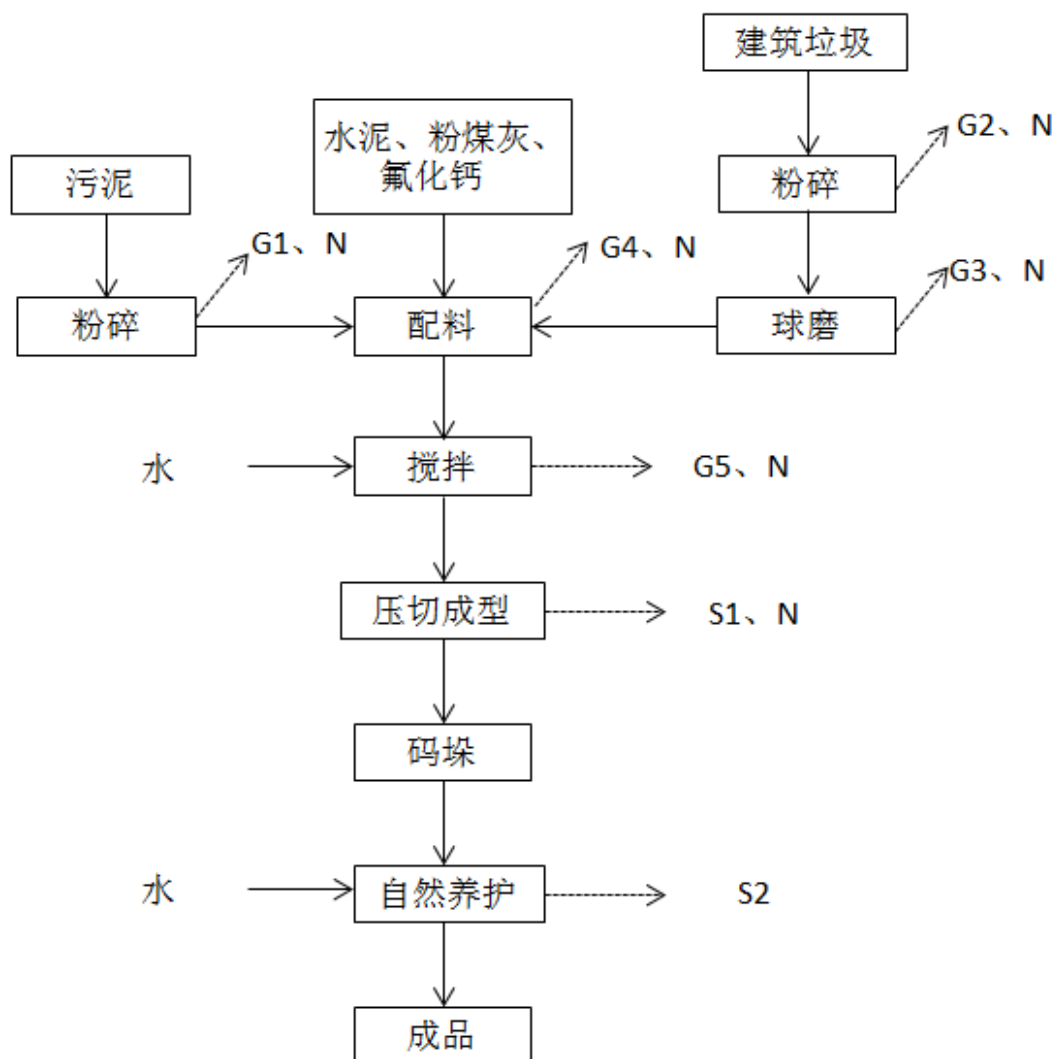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几个产品仅砖型大小不同，生产工艺相同，因此不分开描述。

(1) 粉碎

原料的处理对于制作高强度、高质量的多孔砖非常重要，因此需对建筑垃圾和污泥（块状）原料进行严格的处理，以便得到充分均化、混合、破碎。原料污泥主要是含水率60%以下的干污泥，因此储存过程中无渗滤液产生，为减少恶臭废气的影响，储存过程中喷洒生物除臭剂。破碎过程产生G1、C2粉尘，机器运行还会产生噪声。

(2) 球磨

建筑垃圾粉碎后进行球磨机球磨成粉状，球磨后进入配料工序，球磨过程会产生G3检尘。机器运行还会产生噪声。

(3)配料

污泥通过传送带送入配料仓再进入搅拌主机，水泥、粉煤灰则由压缩空气法吹入专用筒仓，建筑垃圾和污泥辅以螺旋输送机输送给搅拌主机，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G4，机器运行还会产生噪声。

(4)搅拌.

所有原辅料称量后一起送至搅拌主机内进行搅拌。搅拌时还需加少量水，水通过水泵抽入供给搅拌主机。搅拌过程中加入水进行搅拌。因此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5，机器运行还会产生噪声。

(5)压砌成型

将投拌好的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压砌成型机压砌成型。本项目采用的免烧砖工艺，故不需要加热。此过程产生少量废料S1和噪声。

(6)码垛

将成型后的砌块码垛，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

(7)自然养护

成品堆在养护堆场进行湿养护(不进行蒸汽养护)。采取带膜包裹，浇水、喷淋洒水等措施进行保湿，潮湿养护，保证模板接缝处不会失水干燥，以备出售。养护用水为自来水。此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残次品，产生少量固废S2。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判定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7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	无变化	否

		废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搅拌用水、养护用水、清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清洗用水回用于搅拌工序；搅拌用水、养护用水自然蒸发。本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回用于砖搅拌工序，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于环评一致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原料制备粉尘、原料堆场粉尘、原料筒仓顶部通风口产生的粉尘、污泥堆放产生的恶臭气体。

原料制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原料筒仓顶部通风口产生的粉尘通过料仓内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泥堆放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表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种类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原料制备	颗粒物	粉尘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废气、原料堆场、筒仓顶部通风口、污泥堆放	颗粒物、氨、硫化氢	加强车间通风、洒水抑尘、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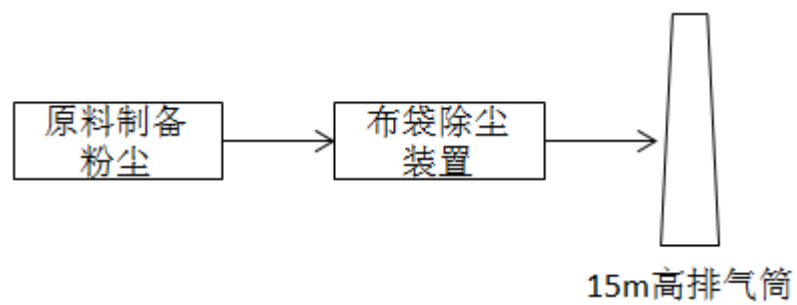


图 4.1-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器

图 4.1-2 废气处理设施装备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粉碎机、配料机、球磨机、水泥制砖等生产设备。噪声源为 75-85 分贝。对噪声源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隔声门窗、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所在车间或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搅拌机、粉碎机、配料机、球磨机、水泥制砖等	生产车间	对主要噪声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铁、粉尘。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批复 (t/a)	实际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	75.5	70	回用	回用
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	/	10	10	回用	回用
3	废铁	一般固体废物	/	1	1	外售	外售
4	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	17.27	15	回用	回用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99	6.75	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二）固废贮存情况及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不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设有一处 50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于暂生产固废等一般固废，已设置环保标志，且能够做到及时清理，满足存储要求。



图 4.1-3 一般固废仓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
- 2、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 3、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设雨水排放口1个，1个污水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有环保标识。

4.2.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排污口分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 号）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要求设置。



1#废气排放口



图 4.2-2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现场图片

4.2.3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

4.2.4 其他设施

环评及批复未要求

4.2.5 环境管理

企业组织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各部门的环保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严格控制工艺的操作条件，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和考核机制。

(2)已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

(3)对厂内各类设备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对关键设备进行不定期测试和检修。

(4)已建立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防止环境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生，严格控制废气的排放。

(5)落实各项安全环保制度，定期危险应急演练、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培训。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0.25%。本项目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4.3-1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其批复	实际建设		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标准或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环保措施要求	落实情况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附近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符合要求
	雨污分流系统	-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4	雨污分流	
废气	原料制备粉尘、原料堆场粉尘、原料筒仓顶部通风口产生的粉尘、污泥堆放产生的恶臭气体	颗粒物、氨、硫化氢	原料制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原料筒仓顶部通风口产生的粉尘通过料仓内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泥堆放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噪声	搅拌机、粉碎机、配料机、球磨机、水泥制砖等	L _{Aeq}	减震垫、隔声门窗、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2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回用	回用	5	全部安全处置	
		不合格产品	回用	回用			
		废铁	外售	外售			

		粉尘	回用	回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排口设置	废水、雨水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次验收项目整个厂区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污口和一个雨水排污口	该费用包含在“三废”污染防治措施费用中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卫生防护距离	/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
合计	/			/	15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政策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要求和建议

1、在生产工艺确定的前提下，应选用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在选购原料和新设备时，应注重设备的环保性能。

2、对企业的设备维护应纳入平时的工作日程，全厂树立良好的平安和环保意识，并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3、项目建设方在按环评要求进行生产之后应向环境保护部门书面申请验收。

4、厂方在以后生产过程中，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淮安区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关于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表（安）复[2020]9 号，2020 年 3 月 27 日）要求逐一分析，企业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回用于砖搅拌工序，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2	粉尘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通过	与环评一致

	加强车间通风、洒水抑尘、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粉尘排放执行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特别排放限值及表3标准，硫化氢、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3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4	各类原料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厂所规范化建设。边角料、不合格品、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铁外售相关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5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	建立污泥接收、处置、最终产物的台账。对所接收的污泥必须严格把关，禁止接收列入危险废物名录以及被鉴定具有危险特性的污泥。	已建立污泥接收、处置、最终产物的台账。对所接收的污泥必须严格把关，禁止接收列入危险废物名录以及被鉴定具有危险特性的污泥。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照环评批复逐条落实，均符合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附近农田灌溉。排放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mg/L）	依据
	旱作	
COD	20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SS	100	
氨氮	/	
总磷	/	

6.2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1。项目硫化氢、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 6.2-2

表 6.2-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6.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氨	/	15	4.9	1.5
硫化氢	/	15	0.33	0.06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3 类标准	65	55	GB12348-2008

6.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57 号）；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 1、大气污染物：粉尘 ≤ 0.81 吨。
- 2、固废：“零排放”。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化粪池	4 次/天，采 2 天

7.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原料制备	布袋除尘装置进出口（G1◎~G2◎）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废气、原料堆场、筒仓顶部通风口、污泥堆放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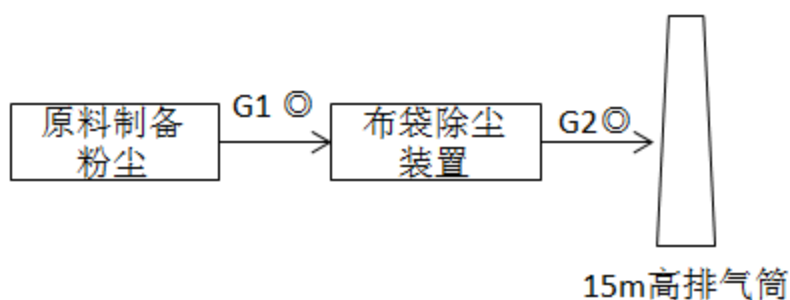


图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7.3 噪声

沿东、南、西、北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7.5-1，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沿东、北、西、南厂界布设 4 个测点（1#-4#▲）每个厂界 1 个点	昼、夜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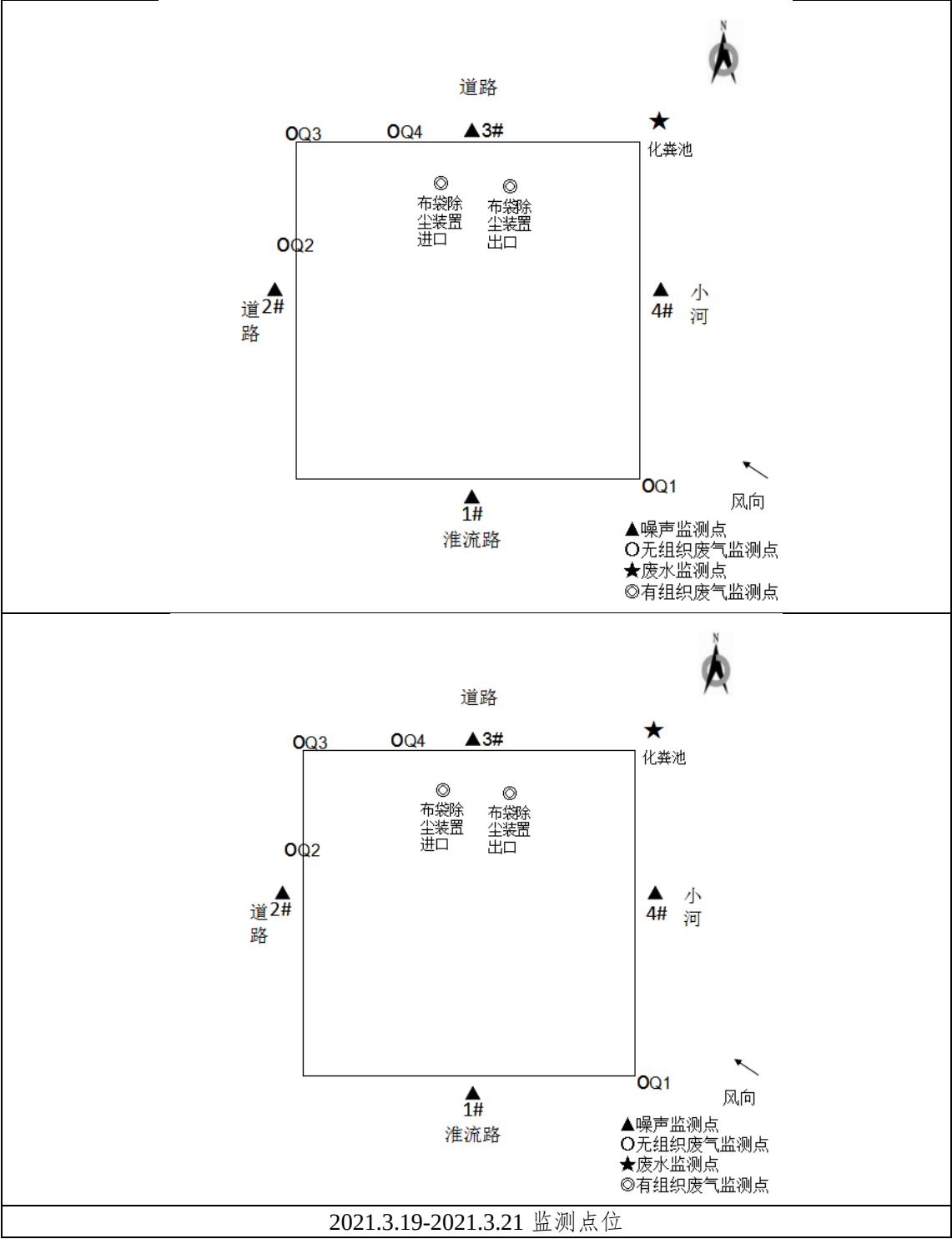
7.4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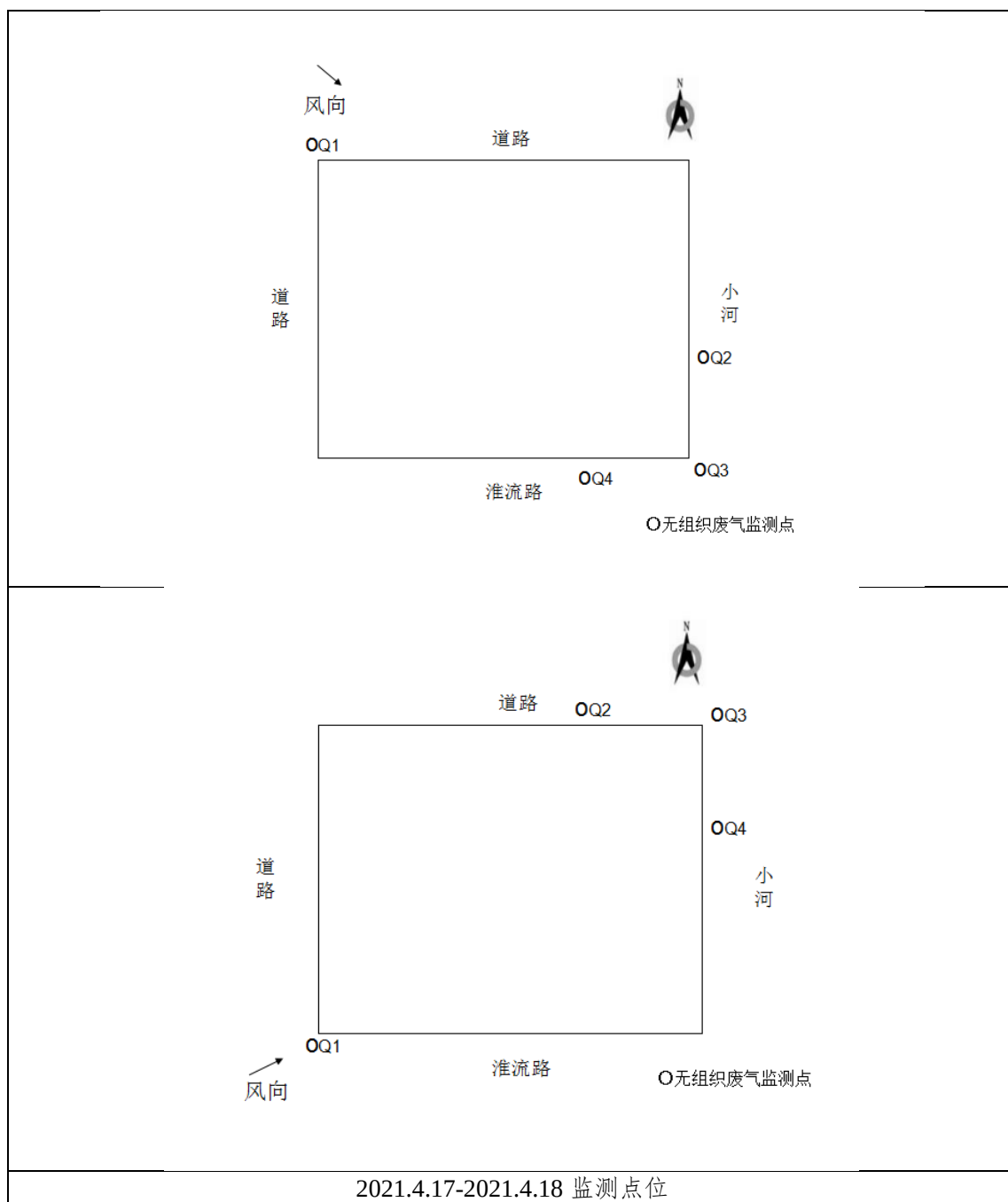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

置，故未进行监测。

7.5 监测点位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7.5-1。





2021.4.17-2021.4.18 监测点位

图 7.5-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年（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3.1.11.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GB/T 16157-199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GB/T 15432—1995
噪声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05	已检定
2	真空泵	SHK-III	XY-SB-026	已检定
3	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3	已检定
4	分析天平	FA2204N	XY-SB-008	已检定
5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07-1	已检定
6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075-5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5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096	已检定
9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93	已检定
1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Y-SB-029	已检定
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XY-SB-091-1~4	已检定
12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86	已检定
13	电子天平	SQP	XY-SB-034	已检定
14	恒温恒湿间	CHH	XY-SB-081	已检定

1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型	XY-SB-141	已检定
16	手持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	XY-SB-097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 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省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4)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 所有检测任务均按照国家要求采样技术规范及相关检测标准执行，样品分析采取质控措施。

(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是对“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20、2021 年 4 月 17 日-2021 年 4 月 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9.1-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立方米)	实际日产量(立方米)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21.3.19	混凝土水泥砖	1666.67	1600	96	7200h
2021.3.20	混凝土水泥砖	1666.67	1550	93	
2021.4.17	混凝土水泥砖	1666.67	1600	96	7200h
2021.4.18	混凝土水泥砖	1666.67	1550	9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搅拌用水、养护用水、清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清洗用水回用于搅拌工序；搅拌用水、养护用水自然蒸发。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本项目废水不具备条件计算处理效率，且环评及批复未对废水处置效率作出要求。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原料制备粉尘、原料堆场粉尘、原料筒仓顶部通风口产生的粉尘、污泥堆放产生的恶臭气体。

原料制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粉尘无组织排放；原料筒仓顶部通风口产生的粉尘通过料仓内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泥堆放产生的

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相关处理效率见表 9.2-1。

表 9.2-1 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处理装置	处理效率 (%)	备注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98.8	/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或减震等措施。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域标准要求。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铁、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全部安全处置,零排放。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 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 污水	2021年3 月19日	第1次	7.41	49	154	10.6	1.08
		第2次	7.40	41	143	9.91	1.10
		第3次	7.44	36	163	10.4	1.14
		第4次	7.42	47	158	11.0	1.12
	日均值		7.40~7.44	43	154	10.5	1.11
	2021年3 月20日	第1次	7.51	37	151	11.5	1.06
		第2次	7.48	44	161	10.7	1.08
		第3次	7.42	49	166	9.36	1.15
		第4次	7.46	50	146	10.0	1.13

	日均值	7.42~7.51	45	156	10.4	1.10
	评价标准	6-9	100	200	/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9.2.2.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2-2、表 9.2-3、表 9.2-4。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1	2	3		1	2	3
2021.3.19	布袋除尘装置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4×10 ⁴	1.13×10 ⁴	1.13×10 ⁴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 m ³)	125	125	123	/	/	/	/
			排放速率 (kg/h)	1.42	1.41	1.39	/	/	/	/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36×10 ⁴	1.36×10 ⁴	1.41×10 ⁴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 m ³)	1.3	1.2	1.4	10	/	/	/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6	0.020	/	98.7	98.9	98.6
2021.3.20	布袋除尘装置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5×10 ⁴	1.12×10 ⁴	1.13×10 ⁴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 m ³)	127	123	125	/	/	/	/
			排放速率 (kg/h)	1.46	1.38	1.41	/	/	/	/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41×10 ⁴	1.34×10 ⁴	1.34×10 ⁴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 m ³)	1.2	1.1	1.3	10	/	/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5	0.017	/	98.8	98.9	98.8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 m ³ ）				执行标准（mg/ m ³ ）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 m ³ ）	2021.3.19	Q1	0.065	0.068	0.070	0.180	0.5	达标
		Q2	0.147	0.160	0.162			
		Q3	0.155	0.163	0.168			
		Q4	0.160	0.175	0.180			
	2021.3.20	Q1	0.103	0.113	0.115	0.230		达标
		Q2	0.202	0.208	0.213			
		Q3	0.210	0.215	0.222			
		Q4	0.218	0.225	0.230			
氨 （mg/ m ³ ）	2021.3.19	Q1	0.03	0.04	0.04	0.08	1.5	达标
		Q2	0.06	0.07	0.06			
		Q3	0.07	0.07	0.08			
		Q4	0.07	0.07	0.07			
	2021.3.20	Q1	0.03	0.03	0.04	0.08		达标
		Q2	0.07	0.07	0.07			
		Q3	0.08	0.08	0.08			
		Q4	0.06	0.06	0.06			
硫化氢 （mg/ m ³ ）	2021.3.19	Q1	0.002	0.002	0.002	0.008	0.06	达标
		Q2	0.004	0.004	0.004			
		Q3	0.006	0.005	0.005			
		Q4	0.008	0.007	0.007			
	2021.3.20	Q1	0.002	0.002	0.002	0.005		达标
		Q2	0.004	0.004	0.005			
		Q3	0.005	0.006	0.006			
		Q4	0.008	0.008	0.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4.17	Q1	<10	<10	<10	12	20	达标
		Q2	12	12	10			
		Q3	<10	<10	<10			
		Q4	<10	<10	<10			
	2021.4.18	Q1	<10	<10	<10	12		达标
		Q2	10	12	10			
		Q3	<10	<10	<10			
		Q4	<10	<10	<10			

注： Q1 点位为上风向，Q2、Q3、Q4 点位为下风向。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	温度	湿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天气
厂界	2021.3.19	第一次	9.8	56.4	102.0	1.2	东南	晴
		第二次	10.1	56.2	102.0	1.2	东南	晴
		第三次	11.3	55.3	102.0	1.2	东南	晴
	2021.3.20	第一次	9.3	56.3	101.8	1.4	东南	晴
		第二次	11.2	55.2	101.8	1.4	东南	晴

		第三次	12.3	54.5	101.8	1.4	东南	晴
	2021.4.17	第一次	19.5	49.2	101.4	1.4	西北	晴
		第二次	20.6	46.5	101.4	1.3	西北	晴
		第三次	21.4	43.7	101.4	1.3	西北	晴
	2021.4.18	第一次	19.6	49.7	101.5	1.3	西南	晴
		第二次	20.5	48.2	101.5	1.4	西南	晴
		第三次	21.2	44.5	101.5	1.4	西南	晴

9.2.2.3 噪声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测量值(db (A))	
			昼间	夜间
2021.3.19	南厂界	1#	50.4	46.9
	西厂界	2#	50.3	46.6
	北厂界	3#	54.3	52.2
	东厂界	4#	50.8	46.8
2021.3.20	南厂界	1#	50.8	48.0
	西厂界	2#	50.7	48.1
	北厂界	3#	54.4	52.3
	东厂界	4#	50.4	48.4
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9.3-1。

表 9.3-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年接管总量 (t/a)	依据
废气	颗粒物	0.81	0.12	环评及批复
备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涉及总量核算			
结论	经核算，废气中相关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 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1年3月19日~2021年3月20日，本项目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2021年4月17日~2021年4月18日，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②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1年3月19日~2021年3月20日，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

(2) 废水

经监测，2021年3月19日~2021年3月20日，本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pH值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要求。

(3) 噪声

经监测，2021年3月19日~2021年3月20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铁、粉尘。边角料、不合格品、粉尘回用于生产；废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委托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全部安全处

置，零排放。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符合环评批复控制指标要求；固废全部安全处置，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本符合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以便职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4）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泾口工业集中区淮流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砖瓦、石材及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		环评单位	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环表复[202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25%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3MA20EF4H2B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1.25	10	10.2	10.08	0.12	0.81	/	0.12	0.81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危废）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

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表（安）复〔2020〕9号

关于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项目位于车桥镇泾口工业集中区淮流路北侧，投资 6000 万元，占地面积 9000 平方米，租赁淮安市国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年产 50 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影响周边居民，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回用于砖搅拌工序，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

2. 粉尘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洒水抑尘、喷洒生

物除臭剂等措施。粉尘排放执行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标准,硫化氢、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3.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吸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各类原料分类收集存放,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铁外售相关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6. 建立污泥接收、处置、最终产物的台帐。对所接收的污泥必须严格把关,禁止接收列入危险废物名录以及被鉴定具有危险特性的污泥。

三、该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暂定为:

1. 大气污染物:粉尘 ≤ 0.81 吨。

2. 固废:“零排放”。

四、项目建设期内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须按规定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发: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附件二：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MA20EF4H2B

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打印件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亚玲

注册资本 1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15日至**

住所 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泾口工业集中区淮流路北侧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究；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处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煤炭、煤渣、石膏回收、销售；免烧砖制造、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三：工况说明

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0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17日~2021年4月18日对我公司年产50万立方米混凝土水泥砖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期间，我公司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立方米)	实际日产量 (立方米)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21.3.19	混凝土水泥砖	1666.67	1600	96	7200h
2021.3.20	混凝土水泥砖	1666.67	1550	93	
2021.4.17	混凝土水泥砖	1666.67	1600	96	7200h
2021.4.18	混凝土水泥砖	1666.67	1550	93	

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8日



附件四：检测报告



191012050066



XY/JL09-07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1)翔宇检测(环)字第(0346)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水和废水、空气与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aian Xiang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园 淮安红楼国通快递有限公司综合楼 三楼
受检单位	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泾口工业集中 区淮流路北侧
联系人	赵总	联系电话	13905732259
检测目的	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提供数据	采样人	李自豪、柏安岭、朱振雨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2021 年 3 月 20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检测内容	水和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空气与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颗粒物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环境	温度: 20.0℃~22.0℃ 湿度: 50.0%~53.5%		
结论	/		
编制 (宋文文): <u>宋文文</u> 一审 (陈 丽): <u>陈丽</u> 二审 (张 笑): <u>张笑</u> 签发 (宋桂花): <u>宋桂花</u>			


 签发日期: 2021 年 3 月 24 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化粪池 (2021.3.19)	9:15	米色、 微臭、 无浮油	7.41	49	154	10.6	1.08
	10:26		7.40	41	143	9.91	1.10
	11:31		7.44	36	163	10.4	1.14
	12:40		7.42	47	158	11.0	1.12
平均值			7.40~7.44	43	154	10.5	1.11
化粪池 (2021.3.20)	9:21	米色、 微臭、 无浮油	7.51	37	151	11.5	1.06
	10:32		7.48	44	161	10.7	1.08
	11:35		7.42	49	166	9.36	1.15
	12:37		7.46	50	146	10.0	1.13
平均值			7.42~7.51	45	156	10.4	1.10
备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布袋除尘装置进口 (2021.3.19)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2021.3.19)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温度	℃	20.6	20.4	20.7	19.3	19.4	18.9
4	含湿量	%	2.3	2.3	2.3	2.4	2.4	2.4
5	动压	Pa	231	230	231	396	395	423
6	静压	kPa	-0.74	-0.72	-0.73	0.06	0.02	0.02
7	流速	m/s	17.8	17.6	17.7	21.0	21.0	21.8
8	标干流量	Nm ³ /h	1.14×10 ⁴	1.13×10 ⁴	1.13×10 ⁴	1.36×10 ⁴	1.36×10 ⁴	1.41×10 ⁴
9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工艺废气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气筒名称					
			布袋除尘装置进口 (2021.3.20)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 (2021.3.20)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温度	℃	20.1	20.6	20.3	19.9	19.3	19.2
4	含湿量	%	2.3	2.3	2.3	2.4	2.4	2.4
5	动压	Pa	231	230	231	422	381	384
6	静压	kPa	-0.75	-0.71	-0.73	0.02	0.01	0.01
7	流速	m/s	17.9	17.5	17.7	21.8	20.7	20.7
8	标干流量	Nm ³ /h	1.15×10 ⁴	1.12×10 ⁴	1.13×10 ⁴	1.41×10 ⁴	1.34×10 ⁴	1.34×10 ⁴
9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此处空白								
备注	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排污口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布袋除尘装置进口（2021.3.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25	123
		排放速率	kg/h	1.42	1.41	1.39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2021.3.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4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6	0.020
布袋除尘装置进口（2021.3.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23	125
		排放速率	kg/h	1.46	1.38	1.41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2021.3.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1	1.3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5	0.017
此处空白						
备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无组织排气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监控点	浓度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1.3.19)	Q1	/	/	0.065	0.068	0.070
	Q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0.147	0.160	0.162
	Q3			0.155	0.163	0.168
	Q4			0.160	0.175	0.180
氨 (mg/m ³) (2021.3.19)	Q1	/	/	0.03	0.04	0.04
	Q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0.06	0.07	0.06
	Q3			0.07	0.07	0.08
	Q4			0.07	0.07	0.07
硫化氢 (mg/m ³) (2021.3.19)	Q1	/	/	0.002	0.002	0.002
	Q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0.004	0.004	0.004
	Q3			0.006	0.005	0.005
	Q4			0.008	0.007	0.007
此处空白						
备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无组织排气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监控点	浓度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1.3.20)	Q1	/	/	0.103	0.113	0.115
	Q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0.202	0.208	0.213
	Q3			0.210	0.215	0.222
	Q4			0.218	0.225	0.230
氨 (mg/m ³) (2021.3.20)	Q1	/	/	0.03	0.03	0.04
	Q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0.07	0.07	0.07
	Q3			0.08	0.08	0.08
	Q4			0.06	0.06	0.06
硫化氢 (mg/m ³) (2021.3.20)	Q1	/	/	0.002	0.002	0.002
	Q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0.004	0.004	0.005
	Q3			0.005	0.006	0.006
	Q4			0.008	0.008	0.008
此处空白						
备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	2021.3.19	第一次	9.8	56.4	102.0	1.2	东南	晴
		第二次	10.1	56.2	102.0	1.2	东南	晴
		第三次	11.3	55.3	102.0	1.2	东南	晴
	2021.3.20	第一次	9.3	56.3	101.8	1.4	东南	晴
		第二次	11.2	55.2	101.8	1.4	东南	晴
		第三次	12.3	54.5	101.8	1.4	东南	晴
此处空白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15 时 10 分至 15 时 38 分 2021 年 3 月 19 日 23 时 03 分至 23 时 33 分			声功能区	/
环境条件	昼间: 温度: 8.7℃ 大气压: 102.0kPa 天气: 晴 夜间: 温度: 5.3℃ 大气压: 102.0kPa 天气: 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夜间
1#	——	——	南厂界	50.4	46.9
2#	——	——	西厂界	50.3	46.6
3#	——	——	北厂界	54.3	52.2
4#	——	——	东厂界	50.8	46.8
此处空白					
备注	测量时昼间风速为 1.2m/s, 夜间风速为 1.2m/s。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1 年 3 月 20 日 15 时 22 分至 15 时 52 分 2021 年 3 月 20 日 23 时 11 分至 23 时 42 分		声功能区	/	
环境条件	昼间: 温度: 8.3℃ 大气压: 101.8kPa 天气: 晴 夜间: 温度: 4.3℃ 大气压: 101.8kPa 天气: 晴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点位置	测量值 dB (A)	
				昼间	夜间
1#	——	——	南厂界	50.8	48.0
2#	——	——	西厂界	50.7	48.1
3#	——	——	北厂界	54.4	52.3
4#	——	——	东厂界	50.4	48.4
此处空白					
备注	测量时昼间风速为 2.0m/s, 夜间风速为 2.0m/s。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



备注

监测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监测时风向为东南风。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



备注

监测日期: 2021 年 3 月 20 日, 监测时风向为东南风。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依据表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pH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空气与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2003 年(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3.1.11.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GB/T 16157-199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此处空白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0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XY-SB-026	真空泵	SHK-III
XY-SB-003	鼓风干燥箱	101-1
XY-SB-008	分析天平	FA2204N
XY-SB-007-1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YHCOD-100
XY-SB-075-5	棕色酸式滴定管	/
XY-SB-09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SB-096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XY-SB-093	笔式酸度计	pH-100
XY-SB-02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Y-SB-091-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XY-SB-08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34	电子天平	SQP
XY-SB-081	恒温恒湿间	CHH
XY-SB-14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型
XY-SB-097	手持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
此处空白		





191012050066



XY/JL09-07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1)翔宇检测(环)字第(0453)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气
委托单位: 淮安市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aian Xiangyu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淮安市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园 淮安红楼国通快递有限公司综合楼 三楼
受检单位	淮安玖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泾口工业集中 区淮流路北侧
联系人	赵总	联系电话	13905732259
检测目的	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提供数据	采样人	李自豪、柏安岭、朱振雨、张凯
采样日期	2021 年 4 月 17 日~ 2021 年 4 月 18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4 月 17 日~ 2021 年 4 月 18 日
检测内容	臭气浓度		
检测环境	温度: 20.0℃ 湿度: 40.0%		
检测依据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结论	/		
编制 (宋文文): <u>宋文文</u> 一审 (陈 丽): <u>陈丽</u> 二审 (张 笑): <u>张笑</u> 签发 (宋桂花): <u>宋桂花</u>			


 签发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无组织排气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浓度		
		监控点	浓度	1	2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4.17)	Q1	/	/	<10	<10	<10
	Q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2	12	10
	Q3			<10	<10	<10
	Q4			<10	<10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4.18)	Q1	/	/	<10	<10	<10
	Q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12	10
	Q3			<10	<10	<10
	Q4			<10	<10	<10
此处空白						
备注	/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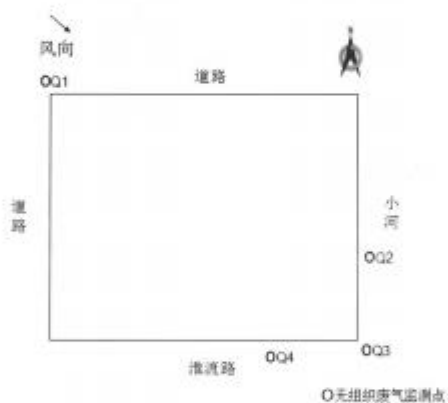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气象条件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	2021.4.17	第一次	19.5	49.2	101.4	1.4	西北	晴
		第二次	20.6	46.5	101.4	1.3	西北	晴
		第三次	21.4	43.7	101.4	1.3	西北	晴
	2021.4.18	第一次	19.6	49.7	101.5	1.3	西南	晴
		第二次	20.5	48.2	101.5	1.4	西南	晴
		第三次	21.2	44.5	101.5	1.4	西南	晴
此处空白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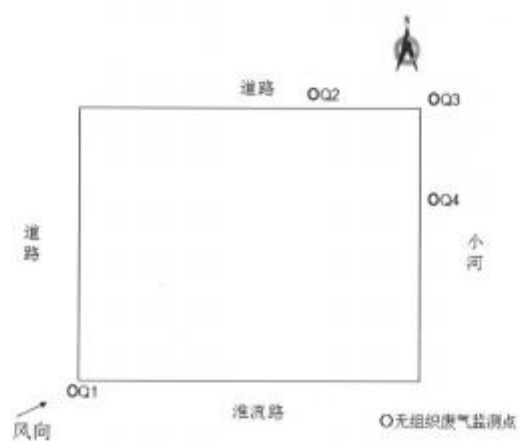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2021 年 4 月 17 日，监测时风向为西北风。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示意图:



备注

监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18 日, 监测时风向为西南风。

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XY-SB-08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XY-SB-047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WDM-60
此处空白		

附件五：检测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012050066	
名称：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工业园区发展东道19号4号楼 (223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01日
	有效期至：2025年03月31日
191012050066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63

附件六：验收资质

